

附件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责任处室
1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能及时改正并进行正常招标的	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重点处
			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较重的	较重	警告	
			已经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严重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的	较重	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行政许可处 会同相关业务处室
			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	严重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责任处室
3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第五十四条：“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p>	企业在限期内改正以下情形之一的：（1）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p>1. 企业投资汽车整车项目备案：工业处；</p> <p>2. 外商投资或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外资处；</p> <p>3. 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相关业务处室。</p>
			境外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不严重且限期内改正的：（1）未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2）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不予行政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企业逾期不改以下情形之一的：（1）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1）未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2）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严重	对境外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责任处室
4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规定的行政处罚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2.【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经核查符合节能审查要求的；（2）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在限期内改正的</p>	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环资处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经核查不符合节能审查要求的；（2）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3）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在限期内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p>	严重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责任处室
5	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4号令）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项目单位在限期内改正以下情形的：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p>1. 核准类：行政许可处会同有关处室；</p> <p>2. 备案类： （1）企业投资汽车整车项目备案：工业处； （2）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外资处； （3）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相关业务处室。</p>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	
			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一般	警告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逾期不改的	严重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责任处室
6	对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处罚	【规章】《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第三十条：“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第三十四条：“本办法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工程咨询单位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投资处
			工程咨询单位存在《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情节严重的	严重	警告	
7	对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第314号）第三十八条：“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二）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三）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五）利用所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从事非法活动的；（六）不按照规定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其他行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第314号）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管理、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	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公共信用信息（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事后获得信息主体授权同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信用处
			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存在《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情节严重的	严重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责任处室
8	对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p>1.【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二）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迟报价格监测资料；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属于首次被发现，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价格管理处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存在《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较重	警告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存在《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情节严重的	严重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责任处室
9	对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缴。”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在限期内缴纳的	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价格管理处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在限期内逾期仍不缴纳的	较重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在限期内逾期仍不缴纳，情节严重的	严重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缓缴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在限期内缴纳的	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价格管理处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	较重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限期内不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	严重	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